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Vanho Securities Co., Ltd.

（海口市南沙路 49 号通信广场二楼）

二零二二年五月

声 明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¹。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¹注：本文件所有简称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名称.....	3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本次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5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简述.....	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0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0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 发行条件.....	11
四、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5
五、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核查.....	16
六、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16
七、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7
八、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6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32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3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保荐机构”或“万和证券”）。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周家明先生，注册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具有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和法律职业资格。曾就职于普华永道、广州证券、英大证券，2020年5月加入万和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华南装饰 IPO 辅导项目，推荐爱范儿（839758）、历康科技（838150）等项目挂牌工作，现任万和证券投资银行部保荐代表人，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王玮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学士，具有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曾就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华创证券、粤开证券，2020年10月加入万和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矽时代 IPO 项目，参与过永吉股份（603058）可转债项目，沈阳美嘉 IPO 辅导项目，推荐多个项目挂牌，现任万和证券投资银行部股权业务岗，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二）项目协办人

宁可先生，管理学学士，2016年加入万和证券，参与过首彩酒业新三板挂牌业务、辰奕科技新三板挂牌业务、深圳地铁收购万科 A 股份财务顾问项目、深圳资本集团收购中集集团项目，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朱干先生，准保荐代表人，工程管理学士，具有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曾就职于安永华明、英大证券，2020年10月加入万和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华光新材 IPO（688379）项目、欧林生物 IPO（688319）项目和中泰股份（300435）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白笙良先生，金融科技理学硕士，2021 年加入万和证券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参与过华南装饰 IPO 项目，具有投资银行业务从业经验。

毛昊洋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具有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万和证券投资银行部股权业务岗。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先后参与或主持金新农（002548）重大资产重组、南宁糖业（000911）定增、启明星辰（002439）可转债项目、云南神农 IPO、优百特 IPO 等项目，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许博岸先生，金融学硕士，曾就职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21 年加入万和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现任万和证券投资银行部股权业务岗，具有投资银行业务从业经验。

陈敏力先生，金融学理学硕士，2020 年加入万和证券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参与过永吉股份（603058）可转债项目，具有投资银行业务从业经验。

杨志豪先生，会计金融管理硕士。2021 年加入万和证券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参与过嘉熙科技 IPO 项目，具有投资银行业务从业经验。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Renxin New Material Co.,Ltd.
注册资本：	10,86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邱汉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1 日成立，2018 年 3 月 1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中 28 号
联系电话：	0752-5119512
传真号码：	0752-5573132
公司网址：	http://www.hzrxnm.com
电子信箱：	ligm@hzrxnm.com
主营业务：	专业从事聚苯乙烯高分子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信息披露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广袤
----------	-----

四、本次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或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简述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健全的内部审核机制，审核程序分为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项目的内核审查两个阶段。

1、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项目执行过程中，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与质量控制部质控专员就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主要问题的核查程序以及解决方案进行了适时的沟通，以便质量控制部掌握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对项目进行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事中管理和控制，保证和提高项目的质量。

2、项目申报的审核阶段

投资银行类项目实施项目申报材料的内核制度，项目须通过质量控制部预审、内核管理部初审、现场检查、问核、内核委员会审核等程序，以对保荐项目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

本次项目申报的审核阶段主要过程如下：

（1）质量控制部审核阶段

2021年2月开始，质量控制部的质控专员通过实地考察发行人的经营场所、与项目组人员就主要问题的核查过程进行沟通、审阅本次发行申请的申报材料、查阅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治理、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进行访谈等，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发现的问题。经过现场核查和讨论，质量控制部出具了反馈问题，并由项目组就反馈问题的落实情况做出书面回复。

质量控制部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万和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风险控制的有关要求，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初步审查，出具了《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之质量控制审核报告》。经过初步审查，质量控制部认为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以提交内核委员会评审，将内核申请文件转交至内核管理部。

（2）内核管理部初审、问核阶段

本保荐机构设立独立的内核管理部，内核管理部作为内核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初审、现场检查、问核等程序。

2021年2月，内核管理部对项目进行了现场内核检查，内核检查的过程包括实地考察发行人的经营场所、与项目组人员就主要问题的核查过程进行沟通、审阅本次发行申请的申报材料、查阅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治理、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进行访谈等，内核管理部在对项目进行初审的基础上，出具了《现场内核检查报告》，并从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财务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出具了《内核初审问题》，项目组在经过审慎核查后，对《内核初审问题》逐一进行了回复。

2021年3月11日，内核管理部对项目实施了问核程序。问核内容主要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风险展开。问核人员针对尽职调查中需重点核查的事项对保荐代表人所履行的核查手段、核查结果进行了询问，保荐代表人亦确认对上述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核查程序。

问核程序结束，内核管理部于2021年3月11日发出了内核会议通知。

3、内核委员会审核阶段

2021年3月16日，万和证券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了万和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2021年第7次现场内核会议，审核仁信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包括王萍、卓敬、侯保香、薛晓、高名柱、陈友春（外部法律专家）、程汉涛（外部会计专家）共7人。内核评审会议过程中，参会的内核委员分别就内核申请文件中未明确的问题向项目组进行了询问，项目组针对各参会委员的问题做出了详细答复。参会委员在项目组人员回避的情况下对本项目相关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分别形成表决意见并填写审核意见表。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已按《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认真核查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并对申请文件制作质量进行严

格控制的基础上,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仁信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内核委员会会议。

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委员 7 人参与表决,7 人建议按期举行本次会议,0 人建议暂缓本次会议,本次内核会议按期举行。

经过集体讨论和表决,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委员7人参与表决,参与表决的委员中,7人赞成,0人反对,该项目通过了万和证券投资银行类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推荐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本保荐人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

2021年2月20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经核查发行人全部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系由仁信有限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 18 名发起人以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作为折股依据，相应折合股份总额 10,869.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取得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05682533509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相关制度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会议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经查阅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并实地考察，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且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设备、设施，公司全部资产均由公司独立拥有和使用，公司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为聚苯乙烯高分子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公司持有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核准可以经营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设立了各职能部门，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经核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经与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访谈，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设立了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三会记录，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常设的决策与管理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日常事务，并在公司内部建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受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邱汉周、邱汉义、杨国贤三人，无控股股东。经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调查表及公开信息检索，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关联交易发生必要性、定价公允性，确认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了解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并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多次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调查了商标权、专利权的权利期限情况，保荐机构认

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全部工商档案资料、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销售收入以及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务、安检、环保等政府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出具的相关承诺、无犯罪记录，并公开检索相关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安机关无犯罪记录，经公开资料检索，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选择具体上市标准如下：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经核查，最近两年（**2020 年**和**2021 年**），发行人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均为正，分别为 16,391.89 万元和 **12,847.14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29,239.03 万元**，符合所选上市标准“（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要求。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所选上市标准“（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要求。

四、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以下简称“聘请第三方意见”）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就本保荐项目中本保荐机构和发行人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仁信新材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仁信新材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仁信新材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仁信新材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广东寰球广业工程有限公司、深圳易方仁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纵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聘请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 48 个月的环保核查服务。

（三）核查结果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在本项目中除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广东寰球广业工程有限公司、深圳易方仁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纵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除此之外，截至本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的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上述第三方皆是为发行人提供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聘请第三方意见》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核查

经保荐人核查，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六、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邱汉周	2,780.00	25.58
2	邱汉义	2,040.00	18.77
3	杨国贤	1,455.00	13.39
4	张朝凯	525.00	4.83
5	郑婵玉	520.00	4.78
6	郑哲生	518.00	4.77
7	钟叙明	488.00	4.49
8	陈俊涛	360.00	3.31
9	黄喜贵	312.50	2.88
10	段文勇	305.00	2.81
11	黄伟汕	240.00	2.21
12	惠州众合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00	2.10
13	邱洪伟	225.00	2.07
14	蔡瑞青	199.50	1.84
15	惠州众立盈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0	1.55
16	陈诚	125.00	1.15
17	陈丽莹	120.00	1.10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8	陈章华	100.00	0.92
19	吴少彬	100.00	0.92
20	李广袤	60.00	0.55
合计		10,869.00	100.00

发行人的股东中众合力、众立盈为有限合伙企业，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上述两家合伙企业提供的有限合伙协议、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等资料及说明，并经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上述两家有限合伙企业不对外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基金，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七、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变化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聚苯乙烯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隶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聚苯乙烯生产的主要原料为苯乙烯，苯和乙烯合成得到乙苯，乙苯经脱氢或氧化工艺得到苯乙烯，而苯和乙烯又是石油炼制裂解过程中的重要产物，是石油化工行业中重要的基础原材料，因此，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及供求关系变化将会直接导致苯乙烯价格的调整，最终将影响到聚苯乙烯的市场价格。

未来，如果国内外宏观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特别是影响原油价格波动的各类因素（例如俄乌冲突）出现不利变化时，可能会直接或间接对聚苯乙烯行业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下游客户多集中于电子电器、日用品行业，大宗有色金属价格波动是影响下游客户生产成本的重要因素，为缓解成本上升压力，不排除下游客户会对聚苯乙烯采购采取更为严格的采购成本控制，亦会间接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2、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聚苯乙烯产品在电子电器领域应用相对广泛，常用于生产耐用消费品（如液

晶电视、电冰箱、空调等)的重要塑料部件。此外,聚苯乙烯产品还可用于生产“XPS挤塑板”,可以满足部分建筑物保温需求和路基保温需求,下游需求均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等宏观因素密切相关。因此,发行人所属行业的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有一定的相关性,亦会呈现周期性波动的特征。

未来,如果下游行业需求因宏观经济形势周期性调整相应地有所减缓,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 技术风险

1、新产品研发风险

发行人新产品的研发通常是围绕聚苯乙烯在特定领域的应用开发而展开,因此产品研发本身有较强的针对性。随着终端消费需求精细化、品质化趋势越来越显著,聚苯乙烯产品高端化、专用化进程正在加速,推动聚苯乙烯企业研发出性能更全面、品质更优良、科技含量更丰富的PS产品。而新产品的研发既涉及到复杂的产品配方设计,还需要明确既定装置条件下的生产工艺参数,需要配方、工艺与设备三者都处于最佳适配状态,研发过程系统性和复杂化程度较高,因此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发行人自身的持续研发能力不足以适应下游行业的这种需求变化,无法准确把握产品及技术的发展趋势,则发行人可能会丧失在部分PS应用领域内的技术领先优势。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一家专注于聚苯乙烯高分子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聚苯乙烯产品配方设计和设备工艺改进等方面积累了大量的研发成果。同时,在多年的研发过程中,发行人亦通过人才吸收、院校交流、内部学习等方式逐渐提高研发队伍的专业素质水平,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并掌握关键技术的技术骨干,为保持发行人的创新发展奠定了人才基础。虽然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市场化的激励与分配机制,但随着聚苯乙烯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演化,对核心人才的竞争也将日趋激烈,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继续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良好的研发条件,发行人将存在核心人员流失和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

3、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发行人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的保护工作，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了技术保密条款，与合作研发机构亦签署了必要的保密协议或条款，对于涉及核心工艺和关键设备构造的技术或工艺亦采取分类、分级管理等控制措施。尽管如此，仍不能完全排除产品配方信息、生产工艺参数、工艺流程图纸、设备设计图纸等核心技术信息泄露的可能。一旦发生技术泄密，可能会削弱发行人在部分应用细分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生产经营风险

1、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或上涨风险

发行人使用连续本体法生产聚苯乙烯，其核心原料为苯乙烯单体。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苯乙烯采购占全部原材料采购的比重分别为 97.34%、97.07%、**96.62%**，因此，苯乙烯价格波动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生产成本。苯乙烯作为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其价格波动与国际石油及相关基础化工产品（如乙烯、纯苯等）的价格波动高度相关，而影响国际石油价格波动的不确定因素众多，间接导致苯乙烯的价格变动相对较大。

根据发行人对 2021 年的数据测算，以 2021 年的苯乙烯采购均价为基础，假设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特别是不考虑原材料价格对聚苯乙烯树脂价格的传导效应时，当原材料苯乙烯价格上涨 1%时，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会下降 0.83 个百分点，同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会减少 8.94%；当原材料苯乙烯价格上涨 5%时，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则会下降 4.17 个百分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则会减少 44.67%；当原材料苯乙烯价格上涨 10%时，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会下降 8.33 个百分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则会减少 89.33%。

如果未来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带动苯乙烯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或者公司无法与主要供应商继续保持长约采购模式，或者主要供应商向公司持续供应苯乙烯的能力或意愿有所消减，或者未来聚苯乙烯产品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相关替代性树脂的竞争优势有所增强、公司主要产品的竞争优势无法持续等其他情形的出现，都将导致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各项措施的有效性将逐渐降低，原材料

价格上涨无法及时传导至下游客户，则公司经营业绩将存在下滑或大幅波动的风险。

2、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过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中海壳牌的苯乙烯采购占全部苯乙烯采购的比例持续超过 50%。中海壳牌是国内生产规模较大、生产技术水平较高、装置稳定性较好的苯乙烯供应企业，双方签署长约采购协议后，由中海壳牌通过园区管道输送至发行人，发行人根据生产计划需求确定各月内的苯乙烯采购频率和单次采购规模，并于下月与中海壳牌完成结算。

发行人与中海壳牌之间系基于双方相互需要而形成的互利共赢、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站在中海壳牌角度，发行人苯乙烯需求稳定且规模较大，此外，通过管道运输方式销售苯乙烯既高效又安全，可以有效避免因苯乙烯滞销堵库而导致其联产装置整体停车，规避不必要的经济损失和安全风险。

如果未来中海壳牌出现较大的经营变化或其外部经营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其无法持续向发行人供应苯乙烯原料，或其向发行人供应的苯乙烯价格过高，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因此而出现重大波动。

3、客户需求波动及客户流失的风险

现阶段，发行人主要从事聚苯乙烯高分子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用途相对广泛，特别是在电子电器行业有突出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80%、41.42%、**39.03%**主要客户相对较为集中。

虽然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经过长期合作，已经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业务联系，但如果未来发行人的聚苯乙烯产品无法满足下游客户提出更高的应用要求，或者竞争对手推出在产品质量、性能、价格及供给稳定性等方面更具竞争力的 PS 产品，或者聚苯乙烯产品相对其他竞品类型的优势不再持续，**或者新冠疫情反复出现导致下游客户发货困难**，发行人下游客户的需求可能会出现重大波动甚至出现客户流失的情形，公司产品的销量有可能会因此而出现急剧下滑，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4、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整个聚苯乙烯行业仍然延续本世纪初的快速发展趋势，特别是下游市场需求的快速扩张，促使了部分企业不断扩张产能，同时行业内开始出现新进入者，整个行业的产能将继续扩张，行业竞争将逐渐加剧。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会导致产品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同时，如果发行人不能通过进一步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产品质量来继续保持核心竞争力，行业竞争加剧将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整体盈利水平。

5、产品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现阶段，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南地区。报告期内，华南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9.30%、80.59%、**78.35%**，存在产品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集中在华南地区，主要是因为当前发行人的产能规模相对较低，在产能有限的前提下，产品销售主要是面向华南地区的家电生产企业、照明产品生产企业以及部分保温建材生产企业，同时兼顾对其他地区同类型客户的业务开拓。

尽管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客户构成依赖的情形，但未来如果华南地区客户对聚苯乙烯产品需求减缓，甚至该地区的相关产业发生重大迁移，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安全生产意外风险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苯乙烯属于《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 号）规定的“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的规定，发行人现有生产装置、设施及生产场所共同组成的生产单元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 号），发行人聚苯乙烯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聚合工艺属于“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工艺”。

发行人已经针对性建立了危险辨识、安全监控、安全控制及风险应对等措施，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明确了各级员工的安全生产责任，定期组织员工

进行安全生产培训与教育，同时以《操作规程》的方式对生产流程的设备操作与管理进行准确规范，但仍然无法排除因操作不当或意外因素等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如果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将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

7、环境保护风险

发行人生产装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固体废弃物、废水、废气，并伴有低微粉尘与噪声。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环境保护机制，针对主要污染物制定了具体的防治措施，均已经达到环保相关标准。此外，发行人还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环保部门备案（编号为**441326-2021-094-H**）。

发行人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生产规模将从 12 万吨扩充至 48 万吨，会导致废物、废水、废气的排放量较前期有所增加，如果未来国家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政策或环保要求，而发行人不能及时制定与更新防治措施，或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不当而未能有效发挥防治功能，将会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8、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的风险

自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发行人严格落实各级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要求。现阶段，我国疫情防控态势已经逐步好转，发行人上下游客户与供应商早已全面复工复产，特别是进入 2020 年 5 月份以后，国内对家电产品和照明产品的消费性需求开始回升，疫情对经济形势的整体影响逐渐减弱。目前，新冠疫情尚未完全解除，特别是境外疫情形势以及**近期我国华东及华南地区的疫情**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我国当前的疫情防疫成效不能保持或出现疫情反弹，将可能会对发行人的销售和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9、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滑的风险

公司产品聚苯乙烯价格主要受石油、苯乙烯等化工产品价格变动影响较大。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苯乙烯的平均价格分别为 7,110.99 元/吨和 5,308.93 元/吨和 **7,732.36 元/吨**，相应地，产品聚苯乙烯产品销售价格分别为 8,612.61 元/吨和 7,203.68 元/吨和 **9,109.96 元/吨**。

2019 年度~2020 年度，石油、苯乙烯等化工产品的市场价格整体处于下滑状

态，公司产品价格亦随着原材料苯乙烯价格下降而呈现下降趋势，进入 2021 年度以后，由于苯乙烯价格开始上涨回调，公司产品价格亦保持相同变化趋势。但若未来苯乙烯市场价格转头向下调整，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则存在进一步下跌的风险。

10、与主要供应商中海壳牌相关的合同履行风险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中海壳牌签订五年期的长约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由该供应商按照约定的月度合同量向本公司供应苯乙烯。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如本公司向该公司的月度采购量低于合同约定的月度合同量的 90%时，本公司应当承担对该公司以履约短缺量为计量基础的违约补偿义务，反之，当该公司向本公司的月度供应量低于合同约定的月度合同量的 90%时，该公司应当承担对本公司以履约短缺量为计量基础的违约补偿义务。

如若未来苯乙烯供应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中海壳牌无法向本公司供应合同约定的苯乙烯供应量，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导致本公司的苯乙烯采购渠道来源发生重大变化或自身苯乙烯需求锐减，本公司对来自中海壳牌的苯乙烯需求低于合同约定的月度采购量时，本公司必然承担较大金额的违约补偿义务，将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1、“能源双控”政策升级导致发行人产能利用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良好，未因“能源双控”政策的实施而受到不利影响。但，未来如果“能源双控”政策逐渐趋严，而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完成年度能耗总量控制目标和年度节能总量控制目标而被限制能源供应，产品生产阶段性停滞；此外，下游客户可能会因为“能源双控”政策的趋严而逐渐减产限产，从而减少向本公司的采购，或上游供应商因“能源双控”政策的升级而减少向本公司的原料供应，从而导致本公司的采购成本增加，本公司将因需求不足或供应不足而面临减产。总体上，本公司存在因“能源双控”政策升级而出现产能利用下滑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项目市场前景进行了调研和论证，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管理层对下游市场的变化预期作出的。项目建设完成之后，发行人的年总产能将提升至 48 万吨，尽管发行人已经作了前期的客户开发和储备，并持续努力提升发行人的生产工艺水平和产品质量，但仍然不能排除未来在市场开拓、产品开发等方面无法达到原有预期，发行人将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是围绕主营业务开展，核心是用于提升发行人的产能水平和科研实力，提高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但发行人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且生产流程涉及危险化学工艺，项目建设标准和要求较一般项目更高更严格，建设过程中还有定制设备的设计、制造等环节，从开工报建到试开车成功，整个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建设过程中不可预测因素较多。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施工过程中技术条件、审批要求发生变化，或工程进度、工程质量不及预期，则可能会直接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未达预期导致部分财务指标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毕后，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投入，年折旧金额较以往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或达到预期的效益目标需要一定的时间，在项目建成初期，新增大额折旧将会对发行人的短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存在利润下滑的风险。此外，发行人短期内还可能面临净资产增幅大于净利润增幅的情形，从而导致发行人存在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五）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或下滑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97% 和 19.90% 和 10.44%，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毛利率变动是发行人净利润规模持续

波动的核心原因。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波动集中反映为产成品聚苯乙烯与主要原材料苯乙烯之间的价差变动，一方面发行人自身的技术进步和对产品的研发改进提高了产品的技术含量，提升了发行人相对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是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变动的重要内部因素；另一方面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下游客户的需求调整、行业内的竞争情况变化等外部因素也对毛利率波动产生了重要影响。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持续保持较高的技术水平和产品优势，或者是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的毛利率出现一定的波动或继续下滑。

2、经营业绩波动或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受毛利率波动和 PS 成品与原材料苯乙烯价差波动的影响，发行人的收入规模呈先降后升态势，而净利润规模则保持先升后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69,765.98	111,315.80	124,070.99
净利润	13,407.84	16,963.02	10,933.56

*注：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与 PS 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相关，而净利润规模除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外，还与苯乙烯 SM 采购成本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具有较强的合理性，亦与行业情况基本一致。

若未来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行业产能扩张速度超过市场需求导致产品价格下降，原材料供给不稳定或价格波动，或发行人不能提高自身技术水平、有效控制成本费用、不断拓展客户和开发新产品，或募投项目实施进展不顺，都可能导致发行人业绩出现波动或下滑。

（六）内控与公司治理风险

1、规模扩张过快引发的内部管理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之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规模迅速扩张，人员规模和组织架构也日益庞大，经营管理的复杂程度将明显提高，将对发行人的原料采购、组织生产、财务核算以及各项业务战略制定等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发行人管理层在企业经营管理方面已经积累了一定经验，但如果发行人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发行人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

织结构和管理制度未能及时调整，发行人将面临较大的内部管理风险。

2、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邱汉周、邱汉义、杨国贤三人，三人同为发行人的创始股东，且历史上曾长期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三人曾多次以借款的形式向发行人提供大额资金支持。本次发行前，上述三人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57.73%；本次发行后，上述三人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43.30%，仍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邱汉周、邱汉义、杨国贤为发行人的共同创始人，自发行人创立伊始，三人在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过程中始终保持一致。上述三人已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行使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的提案权和表决权等董事、股东权利和履行相关义务及决定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时，始终形成一致行动。未来，如果邱汉周、邱汉义、杨国贤三人在重大经营决策或其他方面出现重大分歧，或任何一名共同控制人因特殊原因退出，或因某种原因无法参与共同控制，将会改变现有共同控制格局，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发行失败的风险

如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就将启动后续发行工作，发行人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批准的其他方式。但是股票公开发行是充分市场化的经济行为，发行情况会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我国聚苯乙烯高分子材料行业中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较为领先的企

业之一，同时具备 GPPS 产品和 HIPS 产品的大规模生产能力，在聚苯乙烯行业具有重大的市场影响力。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自主创新逐渐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及产品配方，产品基本能够覆盖聚苯乙烯下游主要应用领域。针对不同的应用细分领域，公司成功开发出多个牌号的 GPPS 专用料，单一牌号产品的应用针对性强，有利于下游客户的生产操作和质量保证；此外，公司的 GPPS 产品质量相对稳定，综合性能突出，特别是导光板、扩散板和冰箱透明内件专用料等应用方向上，其产品可以比肩宁波台化、镇江奇美等国内拥有一流 PS 生产工艺的合资企业，与部分同类型产品相比，具有一定的差异化优势。与此同时，发行人所生产的普通型 HIPS 产品在主要技术指标上亦能达到行业相对领先水平，产品质量具有较高的稳定性，投产后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反响。

基于上述优势，公司的主要产品获得了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和品牌知名度。在液晶显示领域，公司与 TCL、康佳、创维、康冠、苏州三鑫等知名企业或其配套厂商建立了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在冰箱应用领域，公司已经开始向美的、奥马等冰箱制造企业供应冰箱透明内件专用料，未来合作规模将有望进一步扩大；在 LED 照明领域，公司的客户包括欧普照明、雷士照明、佛山照明、飞利浦、三雄极光等知名企业的配套工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之后，发行人聚苯乙烯年产能将达到 48 万吨，将成为行业内产能相对领先、品质优良、成长较快的代表性企业，而优质的客户资源有助于消化发行人的新增产能，行业影响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将会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技术研发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聚苯乙烯高分子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一支由经验丰富的工程师和技术人员组成的专业队伍，奠定了发行人持续发展的人才基础。经过技术团队多年的努力，发行人不仅熟练掌握了聚苯乙烯的生产技术，并拥有了较强的配方设计能力，每一个牌号的产品配方都是在瞄准细分

市场应用需求的基础上，由研发人员经过长期、反复的试验，通过大量的技术积累而形成，既满足了下游客户的核心需求，又与发行人现有的生产技术及设备工艺相适应，具有一定的独创性。此外，发行人在设备及工艺改进方面具有较强的技术积累，进一步保障和提升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目前向市场销售 9 个牌号的 PS 产品（8 个在售 GPPS 牌号和 1 个在售 HIPS 牌号），基本能够覆盖下游市场的主要应用，其中 GPPS 产品系列全面且针对性强，在导光板、扩散板和冰箱透明内件专用料等应用方向上，与部分同类型产品相比，具有一定的差异化优势。发行人新近投产的 HIPS 普通料在抗冲击强度方面则已经走到了行业前列。发行人将继续向耐高/低温、抗黄变、抗冲击、高光泽等细分方向进一步探索研究，不断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新配方，始终保持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配方研发能力。

2、产品质量优势

聚苯乙烯的质量和性能主要取决于配方和工艺，配方是核心，而工艺是关键，除了需要确定原料的成分构成和最佳配比外，还需要掌握完善的技术工艺才能得到预期的分子量规模及分布。发行人产品 GPPS 质量稳定，综合性能突出，与发行人采用“1+4”的反应釜配置模式有密切关系，这种设备配置模式极大增强了发行人对聚合反应充分程度的可控制性，尽可能地提高了苯乙烯的聚合度，优化了分子量的分布，是产品品质优良的核心保障。发行人的 HIPS 产品的生产则是在 GPPS 生产装置前端增添一个预聚釜，采用两级预聚釜串联四个平推层流聚合反应釜（“2+4”的配置模式），能有效降低 HIPS 的生产能耗，同时还能提高产品的关键技术指标。此外，发行人在进料、引发、搅拌、脱挥等环节上所拥有的独特设计以及所掌握的具有一定先进性的专有技术，对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

发行人以质量取信于市场，除了在技术上充分保障产品质量外，在管理上也高度重视产品的质量和声誉，建立了符合国际标准的质量管理和品质保障体系，先后通过了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发行人还制定了一系列的产品质量保障管理制度，从原料采购、产品生产、成品入库、下游产线试用等环节对产品质量进行全方位的跟踪控制，定期回访重要客户，

及时发现问题并快速处理，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3、企业管理优势

PS 生产的核心原料为苯乙烯，属于与石油密切相关的大宗化工商品，国际石油价格始终是影响苯乙烯价格的关键因素，行业公认苯乙烯的价格波动显著。但同时苯乙烯又是一种危险化学品，需要存放在满足特定条件的储罐中，在价格波动频繁和有限库容的两个前提下，既要尽可能保障苯乙烯采购与消耗相互匹配，又要避免过高的原料采购成本，就必须合理确定外采苯乙烯的采购节奏、采购规模和收货时点。此外，聚苯乙烯成本结构中苯乙烯占比很高，因此，原材料的价格波动是影响聚苯乙烯市场价格的关键因素，苯乙烯价格变动显著特征需要发行人保持灵活的销售策略和存货管理模式。

发行人董事会主要成员及部分中高层管理人员均具有多年塑料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从业经验，此外，发行人还定期组织技术人员与苯乙烯期货专家和贸易商交流苯乙烯未来行情变化。因此，发行人的管理层对苯乙烯月度行情变化有充分的专业认知和技术分析能力，对企业成本控制、增利增效和降低经营风险具有重要意义。

4、原料采购优势

发行人苯乙烯主要供应商为中海壳牌，原材料采购优势主要来源于与该供应商的合作共赢模式。中海壳牌采用 PO-SM 共氧法联合生产苯乙烯（SM）和环氧丙烷（PO），此外还有上游若干联产化工产品。该公司目前总计拥有年产 126 万吨苯乙烯的设计产能，并拥有 6 万吨的苯乙烯物理储能（实际存储还有安全水平考虑），仓库储能相对有限，因此，为了避免因苯乙烯滞销堵库而导致联产装置整体停车，拥有及时、稳定、长期的苯乙烯消化渠道就十分关键。

此外，苯乙烯是危险化学品，在同一化工园区内通过管道运输方式实现对外销售，安全性更高。就中海壳牌而言，发行人苯乙烯需求稳定、规模较大、运输方便，是其愿意与发行人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重要前提；站在发行人的角度，中海壳牌的苯乙烯供应更加及时、可靠，管道运输方式也更为安全，在原料采购管理上也更为便捷，发行人无需为正常生产而进行大规模的苯乙烯备货。因此，

发行人具有一定的原材料采购优势。

5、地理区位优势

发行人处在惠州大亚湾石化园区内，该园区是国家重点建设的七大石化基地之一，石化区综合实力跃居中国化工园区第一位，园区内拥有中海壳牌、埃森克美孚、恒力石化等国际知名石化企业，产业体系相对完善，园区建设管理水平相对较高，对入园企业和项目准入的要求规范也更高。作为园区内的企业，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企业管理等方面接受更为严格的行政监督，对发行人顺利通过部分大客户的供应商资格认证有较大的助力，有利于发行人品牌形象的树立和业务规模的提升。

此外，园区所处地理位置优势明显，交通条件十分便利，产品运输到珠三角各地，基本能当天送达，在款到发货的前提下，客户可以通过“一次下订、分次提货”的方式采购，既不会因运输迟滞而影响生产，又可以避免一次提货而带来的资金压力，而且运输成本还相对较低，对中小客户有较高的吸引力。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9,765.98	111,315.80	124,070.99
净利润（万元）	13,407.84	16,963.02	10,93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522.83	20,338.54	8,323.25
综合毛利率	10.44%	19.90%	11.97%
净利率	7.90%	15.24%	8.81%

如上表所示，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070.99 万元、111,315.80 万元和 169,765.9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规模的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和综合毛利率变动高度相关。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呈现先降后升的态势，而净利润规模反而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主要是由于综合毛利率变动影响所致，概括分析，主要是因为：

(1)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由于聚苯乙烯行业的下游需求持续增长，行业供需自**2018 年**开始进入紧平衡状态，同时，公司产品质量和性能的逐年提升，公司的产品总销量持续增长，分别较上年度环比增长**6.05%**和**21.81%**，公司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持续接近或超过**100%**，产品销量增长对营收规模变动起到积极促进作用。但与此同时，受主要原材料苯乙烯市场价格先降后升的影响，公司主营产品销售价格亦随之而波动，分别较上年度环比变动**-16.36%**和**26.46%**，综合产品销量变动的的影响后，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较上年度变动**-11.30%**和**54.05%**，是公司营收规模变动的主要动因。

(2) 因国际原油价格自**2018 年 10 月**达到高点后开启下滑态势，虽后续原油价格仍然持续反复波动，但原油价格下滑直接带动了原材料苯乙烯价格的下滑，与此同时，国内苯乙烯产品的新增产能投放和行业开工率提升，导致苯乙烯的供给规模持续提高，是**2019 年度~2020 年度**原料苯乙烯价格呈现下滑态势的另一重要原因；而从**2020 年 10 月**开始，由于国际原油价格上涨，且多重偶发性因素叠加，苯乙烯价格开始结束横盘震荡并逐步提升，导致**2021 年度**的苯乙烯原料价格重心要高于**2020 年度**。

另外，公司产品的成本构成中原材料苯乙烯的成本占比超过**90%**，因此，公司产品销售定价的首要考虑因素是苯乙烯采购价格及其变动，苯乙烯价格变动是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主要原因，两者之间存在较为显著的价格传导效应。

(3) 就行业情况而言，聚苯乙烯行业逐渐过渡到供需紧平衡状态，特别是**2020 年度**国内新冠疫情相对国外得以率先控制，短期内电子电器、日用品等消费品的客户需求快速向国内转移，强化了对**PS 树脂**价格的正向提升作用，使得公司产品价格的下滑幅度要低于原料苯乙烯价格的下滑幅度，是**2020 年度**公司产品销量和综合毛利率相比**2019 年度**提升的重要外部经营环境，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以国内领先的**PS 生产厂家**为标杆，加大了对专用料产品的研发力度，积极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增强了公司对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为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提升创造了有利的内部条件，两种因素相互交织，使得聚苯乙烯产品与苯乙烯采购价格的总体价差较**2019 年度**有所扩大，综合毛利率较**2019 年度**提升**7.93 个百分点**。

而进入 2021 年以后，下游市场的需求增速逐渐放缓，来自国外的短期新增需求开始减弱，对价差的促进作用开始消退，此外，2021 年上半年，有色金属价格上涨较快，随后下半年继续保持高位调整，综合国际物流成本因素的影响后，下游客户面临较大的成本压力，全年实施了更为严格的成本控制，公司产品出货价格承压较大，而供给端原料苯乙烯的价格重心却在逐渐上移，聚苯乙烯产品与苯乙烯采购价格的总体价差较 2020 年度有所缩窄，导致 2021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较 2020 年度降低 9.46 个百分点，略微低于 2019 年度。

(4)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除聚苯乙烯产品销售价格与苯乙烯采购价格的价差变动以及产品销量的持续增加等因素外，公司因资金管理而产生的投资收益也是公司经营成果的重要组成部分。

综上所述，基于聚苯乙烯产品的成本结构特征以及公司现有的产品定价机制，在整个聚苯乙烯行业供需保持紧平衡状态以及国际原油价格调整带动原料苯乙烯价格先降后升这一行业背景下，公司管理层秉持“以需求为导向，低库存、高周转、产销联动”的经营策略，加大、加快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的产品销量，使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加之 2020 年度新冠疫情的爆发并在国内得到率先控制，公司的盈利规模达到阶段性高点，尽管 2021 年度盈利规模较 2020 年度有所下滑，但管理层预计，随着二期项目的建成及投产，公司的盈利规模将有望迈上新的台阶。

经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从事聚苯乙烯高分子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突出，基于发行人现有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发行人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

号)等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认真充分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

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予以保荐。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宁 可

保荐代表人:  
周家明 王 玮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陈慎思

内核负责人: 
李 毅

保荐业务负责人: 
陆生全

保荐机构总裁: 
杨 祺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冯周让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3日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 周家明、王玮 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负责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最近三年内，周家明未曾担任过已完成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最近三年内，王玮未曾担任过已完成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三）目前，周家明未担任在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目前，王玮未担任在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双人双签”的相关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家明


王 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冯周让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3日